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7）,公司将定于2024年11月28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8日9:15—2024年11月28日15:00。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28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19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899,618,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472%（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1,998,319,79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821,525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66,498,266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717,481,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852%。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8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82,136,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2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7人,代表股份11,436,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99,462,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1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281,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29%; 反对153,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1%;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99,462,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1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281,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29%; 反对153,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1%;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99,462,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6%;反对1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280,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51%; 反对153,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1%;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99,462,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1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281,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12%; 反对153,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1%;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99,458,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3%;反对1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277,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62%; 反对153,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1%;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99,462,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1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281,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12%; 反对153,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1%;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99,458,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3%;反对1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277,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62%; 反对153,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1%;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叶敏华、张艺潆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通知,获悉海亮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海亮集团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亮集团	是	75,000,000	12.84%	3.75%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11月25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合计	--	75,000,000	12.84%	3.75%	--	--	--

二、海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584,229,734	29.24%	61,000,000	10.44%	3.05%	0	0.00%	0	0.00%
冯海良	59,840,466	2.99%	0	0.00%	0.00%	0	0.00%	0	0.00%
冯橹铭	18,883,900	0.94%	0	0.00%	0.00%	0	0.00%	14,162,925	75.00%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36,449	0.6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75,290,549	33.79%	61,000,000	9.03%	3.05%	0	0.00%	14,162,925	2.31%

备注:1.截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1,998,319,791股;

2.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解除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

4.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限售和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1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8日,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8.395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证券监管的要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基准日加期至2024年6月30日;根据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分别编制了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份的财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相应出具希会审字（2024）5290号《审计报告》。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1-6月份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相应出具希会审字（2024）5370号《备考审阅报告》。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评估报告有效期为12个月。鉴于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已经届满,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625号）。经过加期评估验证,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因此不对本次交易定价进行调整。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本次交易作价仍以202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607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赵刚强、杨勇、张燕、赵冬、任建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对公司2024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与《备考审阅报告》,且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公司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前期编制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本次修订后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赵刚强、杨勇、张燕、赵冬、任建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加期评估工作,本次交易财务数据基准日已更新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及评估资料的更新补充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赵刚强、杨勇、张燕、赵冬、任建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审慎判断的原则,现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8.395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证券监管的要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基准日加期至2024年6月30日;根据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分别编制了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份的财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相应出具希会审字（2024）5290号《审计报告》。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1-6月份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相应出具希会审字（2024）5370号《备考审阅报告》。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评估报告有效期为12个月。鉴于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已经届满,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625号）。经过加期评估验证,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因此不对本次交易定价进行调整。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本次交易作价仍以202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607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

经审阅,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上述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与《备考审阅报告》,公司对前期编制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经审阅,我们认为该等文件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加期评估工作,本次交易财务数据基准日已更新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及评估资料的更新补充工作,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以保障本次交易顺利推进。

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 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聂丽洁 程志堂 茹少峰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2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8.395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证券监管的要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基准日加期至2024年6月30日;根据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分别编制了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份的财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相应出具希会审字（2024）5290号《审计报告》。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1-6月份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相应出具希会审字（2024）5370号《备考审阅报告》。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评估报告有效期为12个月。鉴于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已经届满,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625号）。经过加期评估验证,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因此不对本次交易定价进行调整。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本次交易作价仍以202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607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监事张铁、宋晓辉、王燿琪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加期审计、加期评估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对公司2024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与《备考审阅报告》,且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公司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前期编制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监事张铁、宋晓辉、王燿琪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修订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书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12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5月29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12月29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及违规资金利息, 并且2021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26、2022-142、2022-153、2022-160、2022-166、2022-174、2022-183、2023-008、2023-014、2023-015、2023-018、2023-038、2023-050、2023-066、2023-079、2023-089、2023-099、2023-111、2023-120、2024-008、2024-012、2024-018、2024-028、2024-075、2024-084、2024-093、2024-096、2024-108、2024-115）。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 13.54 亿元。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 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 34,635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 围海资金余额 85,127.79 万元,其中通过*ST 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 18,385 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 66,742.79 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年11月-2019年7月, 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7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

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 03 民初 097号、[2021] 陕 03 民初 098 号、[2021] 陕 03 民初 099 号、[2021] 陕 03 民初 100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应移交给公安或检察机关侦察,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2023年1月, 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终 306 号、[2022]陕民终 362 号、[2022]陕民终 363 号、[2022]陕民终 364号）,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 03 民初 97 号、（2021）陕 03 民初 98 号、（2021）陕 03 民初 99 号、（2021）陕 03 民初 100 号民事裁定并指令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对本案进行审理。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年7月,围海控股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年9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2,291.69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年4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 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01.10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年2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500万元,截至目前《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已解除,该案件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且已过诉讼时效。

三、解决措施

围海控股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围海控股 100%的违规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围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 856,386,842.06元。

2022 年 12 月29日, 公司已收到宁波舜农和源真投资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合计92,795,000.39元,违规资金利息已全部到账。

四、其它说明

1、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8月29日,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针对上述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公司于2024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鉴于回复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

3、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12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若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22023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3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 [2023]4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更正子公司上海千年2018年至2022年连续五年的收入、成本,并相应调整商誉减值、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等。公司2024年5月5日收到的宁波证监局发出的《退市风险提示函》显示,宁波证监局正在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履行调查程序,后续可能根据调查结果重新向公司发出事先告知书。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5.2条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及以后年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退市。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 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12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 公司对已经披露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果会计差错更正具有广泛性影响或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需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如果公司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但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在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配合并全力推进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工作。由于此次事项所涉及的会计年度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将延期至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 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 上市股数为6,70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70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9%。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5日。

2024年11月25日,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2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共计解除限售6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0月16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1月25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12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6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登记完成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5.76元/股	122	1,340.00	0	2023年12月5日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无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3年12月5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2月4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上述“净利润”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2,169,503.95元,较2022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为103.84%,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最终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共四个档次,对应不同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具体如下: [illegi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B”及以上,满足个人层面考核要求,第一批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100%。

综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0.00万股,解除限售比例为50%。

三、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2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7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9%。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穆建华	董事长	135.00	67.50	50.00%
2	刘爱国	董事、总经理	30.00	15.00	50.00%
3	韩跃海	董事	135.00	67.50	50.00%
4	尹晨阳	董事	10.00	5.00	50.00%
5	秦帅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	10.00	50.00%
6	李健	财务总监	20.00	10.00	50.00%
7	于广余	副总经理	20.00	10.00	50.00%
8	刘迎春	副总经理	10.00	5.00	50.00%
核心骨干（合计114人）			960.00	480.00	50.00%
合计			1,340.00	670.00	5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2月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70.0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短线交易行为认定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00,000	-6,700,000	6,7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026,264	6,700,000	313,726,264
总计	320,426,264	0	320,426,264

注:具体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完成后结果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